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光证报〔2019〕301号

签发：周健男

## 关于提交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的报告

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辅导机构”）与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骏森驰”或“该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签订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1月10日在贵局完成辅导登记。

辅导机构已经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义务，并在贵局监管下全面开展辅导工作。

根据相关要求并结合本次辅导具体情况，特向贵局提交《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特此报告。

附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印发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

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五月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63 号）、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宁波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甬证监发〔2016〕89 号）、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要求披露辅导工作有关信息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8 号）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辅导机构”）与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骏森驰”、“公司”或“辅导对象”）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签署了《辅导协议》。

根据《辅导协议》的要求，光大证券自辅导备案之日（2017 年 1 月 10 日）起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中骏森驰正式进入辅导工作程序。第一期辅导工作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光大证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第一期辅导工作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中骏森驰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巩固和深化辅导工作。现将本期中骏森驰发行上市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并予以备案。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

本期辅导工作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开始。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安排及中骏森驰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采取了尽职调查、访谈相关人员、集中授课、专项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疑难解答、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光大证券成立了由范国祖、王鹏、靳京、何亮、刘垚瑞、刘颖、方雨亭等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由范国祖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光大证券正式员工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金融、会计、法律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辅导人员中，范国祖和王鹏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在本次辅导期间，中骏森驰的法律服务机构和审计服务机构的相关人员也参与了本次辅导工作，并在本次辅导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中骏森驰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本阶段辅导主要内容及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安排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学习最新的 IPO 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并针对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规则、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状况等进行了专题辅导与培训，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 IPO 相关的法律法规，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合规意识。

### 2、本阶段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期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关注前期辅导工作发现的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持续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情况；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度的执行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规范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持续关注和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并在以上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目前仍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辅导公司尽快落实。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以来，光大证券持续对中骏森驰进行辅导，勤勉尽责的履行辅导职责。本阶段辅导期间，光大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对中骏森驰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并对其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意见和整改方案。

本期辅导过程中，光大证券和中骏森驰严格遵守《辅导协议》开展辅导工作，双方不存在变更、解除或中止履行《辅导协议》的情况，《辅导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 （六）接受辅导人员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中骏森驰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能按时参加辅导。接受辅导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知识进行学习，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及有关中介机构做好辅导工作，认真、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并能够针对辅导工作中提出的整改意见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认真的解决。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人员按照辅导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的同时，能够带动公司全体人员进行更深入的自查和规范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1、募投项目的确定

辅导工作小组计划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中骏森驰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协助中骏森驰确定募投项目，并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分析论证。

---

## 2、公司治理制度的严格执行和落实

中骏森驰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但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治理制度的理解和执行需要一定的过程，仍需持续学习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方面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8年12月23日，中骏森驰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的审计机构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签约后按照规定对中骏森驰进行辅导。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光大证券辅导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宁波监管局的相关要求，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辅导计划，就相关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并与有关中介机构一起对公司进行辅导，督促公司在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光大证券本阶段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由于本期辅导培训时间有限，中骏森驰接受辅导的人员对培训内容的领会和把握还须逐步融入到日常工作当中，光大证券还将进一步加大对接受辅导人员的持续培训力度，针对相关整改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检查。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署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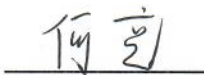
范国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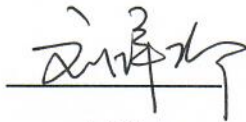
王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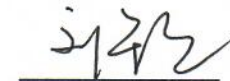
靳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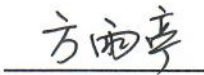
何亮



刘垚瑞



刘颖



方雨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 授权委托书

潘剑云同志（身份证号码：110221197006128313）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协管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兹授权委托潘剑云同志协助负责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公文、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日常事务、财务审批事项并签字，授权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编号为 201819-1/2 的授权委托书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潘剑云

潘剑云

2018年9月5日